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9—029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0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9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叶永茂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详见附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长江证券配股的议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83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80号文核准。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6日）收市后总股本1,674,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502,4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价格为6.5元/股。

截止配股股权登记日，公司持有长江证券34,548,807股，可配售股份为10,364,642股，配股资金为67,370,173元。

公司参与长江证券配股，有利于维护公司作为长江证券长期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公司拟参与此次配股。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的原辅材料的加工、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粘胶纤维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粘胶纤维的深加工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三品及技术除外）。"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的原辅材料的加工、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粘胶纤维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粘胶纤维的深加工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三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此议案尚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1日

附件：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主要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证券投资具体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从事证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量力而行、效益优先"的原则，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四条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第五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权限需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证券投资事项。

第二章 账户管理及资金管理

第六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公司如需进行证券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四）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从严规定为准。

第八条公司的证券投资只能在以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除外）进行证券投资。

第九条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的规定，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向深交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交所的监管。

第十条 公司开户、转户、销户需经董事长批准。公司开户券商原则上应选择中国证券业协会审核的创新类或规范类券商。

第十一条公司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证券公司达成三方存管协议，使银行账户与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对接。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一次性或分批转入资金账户，任何一笔资金调拨至资金账户均须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会签后才能进行。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只能转回公司指定三方存管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证券投资所得净收益应及时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划拨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公司企管审计部每季度末对公司当期证券投资进行审计和监督，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由财务部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第三章 投资管理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严禁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六条公司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担任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成员。

第十七条董事会秘书处和计财处分别承担各自证券投资的具体职能，不得混同。公司计财处，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分别指定专人保管证券账户卡、证券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并归口管理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协调、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四章 核算管理

第十八条公司计财处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管理。资金进出证券投资资金账户须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程序审批签字。证券投资资金账户上的资金管理应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完成后，计财处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作为记账凭证。

第二十条 公司计财处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公司遵循稳健投资的理念，并应考虑适时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二条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的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一）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计划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证券部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二）为防范风险，公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以价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四）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来回避、控制投资风险。

第二十三条 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20%时，计财处会同董事会秘书处必须立即报告证券投资领导小组，经讨论后决定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浮动亏损总额超过投资额的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证券投资领导小组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第二十四条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由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监督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证券投资风险控制由公司计财处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计财处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账务核算工作。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第二十九条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参与和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须保守公司证券投资秘密，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报送的证券投资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三十二条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9—030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27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23日

6.出席对象：

（1）凡2009年11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通知同日刊登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 系 人：　马菁　　张春岭
联系电话：0312-3322262
联系传真：0312-3322055
地址：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邮编：071055

2.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9年　月　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1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9-04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9-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招行转债"到期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9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30日及11月5日；

2、"招行转债"到期日为2009年11月10日；

3、"招行转债"每张可转债本金面值人民币100元，到期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108.50元/张（含税）；税后为人民币106.8元/张；

4、"招行转债"兑付兑息款发放日为2009年11月17日；

5、"招行转债"和"招行转股"摘牌日为2009年11月17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55号文件核准，于2004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65亿元，期限为5年，可转债于2004年11月29日上市交易，于2005年5月10日进入转股期，至2009年11月10日收市后停止转股。截至2009年11月10日收市后，本公司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65,000元。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招行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每张可转债本金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兑付，利息每年兑付一次。本次兑付的利息，除按2.5%的利率支付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当于债券票面面值6%的利息，即年度可转债利息为人民币2.5元/张（含税），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利息人民币6元/张（含税），招行转债到期本息合计人民币108.5元/张（含税）。

在可转债存续期满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对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还本付息。

持"招行转债"的个人，由本公司按20%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张可转债本金和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06.80元；持"招行转债"的QFII投资者，由本公司按10%代扣税款，税后每张可转债本金和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07.65元；持"招行转债"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张可转债本金和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08.50元。

二、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11月10日；

2、兑付兑息日为2009年11月17日。

三、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09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招行转债"持有人。

四、兑付相关事宜

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金和利息。本公司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之后5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招行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付债权登记日后的第5个交易日即2009年11月17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本金和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和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招行转债"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4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摘牌事宜

"招行转债"（代码110036）及"招行转股"（代码190036）于2009年11月17日摘牌。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截至2009年11月10日收市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09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2009年11月10日收市后	占总股本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5,658,810,429	79,587	15,658,890,016	81.90%
其中：限售A股股份	0	0	0	0.00%
无限售A股股份	15,658,810,429	79,587	15,658,890,016	81.9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460,600,000	0	3,460,600,000	18.10%
股份总数	19,119,410,429	79,587	19,119,490,016	100.00%

七、咨询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3195938、83195832 传真：0755－83195109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2009-03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10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900万美元投资同方光电(香港)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在LED产业的投入，加强公司在LCD液晶背光LED模组方面的竞争实力，打造更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LED产业链条，同意公司按照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占45%之比例直接向其投资共计900万美元，包括收购深圳同方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已向其投资的45万美元和认购未来的分期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同方光电(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嘉融投资25%股权的议案》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50%股权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近期嘉融投资另一方股东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让其持有的25%股权，为此，同意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以该公司净资产为交易价格的计算依据，出资4937万元收购25%转让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嘉融投资75%股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信托贷款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2亿元信托贷款型理财产品。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内保外贷方式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贷款额度担保的议案》

鉴于现在境外利用内保外贷方式进行融资，其融资成本远低于国内人民币一年期贷款成本，为此同意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拟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上述申请的贷款将全部用于公司在海外的日常业务经营所需。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刘天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刘天民先生于2003年3月受聘担任公司副总裁、数字电视系统本部总经理，现刘天民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09年11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天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2009—03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申请的贷款将全部用于公司在海外的日常业务经营所需。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数量：为Resuccess提供3000万美元的担保，截止2009年9月30日，公司对Resuccess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1000万美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20.61亿元，占截至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2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26亿元，占截至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16%。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均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是公司在BVI设立的投融资平台，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公司对其持股100%。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Resuccess为核心投资平台的架构体系，并通过Resuccess先后投资了从事学术期刊数据库业务的同方知网、从事能源与环保基金运作的事安集团、从事大功率LED芯片研发工作的Tinggi公司、从事公司消费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的同方国际等项目，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得到初步实现。

截至2009年9月底，Resuccess资产总额为68,176.96万元，负债总额为26,918.6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3073.0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41,258.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48%，2008年Resuccess实现营业收入为36,604.95万元，200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79,836.2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现在境外利用内保外贷方式进行融资，其融资成本远低于国内人民币一年期贷款成本，上述海外窗口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事宜为正常业务开展所致，申请的贷款将全部用于公司在海外的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常的经营安排，上述海外窗口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担保事宜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20.61亿元，占截至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2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26亿元，占截至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1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09-02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09年12月29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本公司会议室
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及批准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2009年11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及2009年11月9日香港交所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1、截至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

3、联系电话：0536-2297068、2297056

传真：0536-8197073

邮编：261001

联系人：戴立新、刘加红

附件：

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的股票：A股　股、H股　股，为本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及地址。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证券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请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A股	
H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1、截至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告），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护照等）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2009年12月27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5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57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国安于2003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16号，公司持股99.375%，主营业务为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硫酸钾、硫酸钾镁肥、氯化钾的生产销售等。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6.63亿元，净资产13.33亿元，资产负债率63.61%；200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4亿元，净利润为2.56亿元。

截止2009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9.01亿元，净资产15.16亿元，资产负债率61.14%；2009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9亿元，净利润为1.78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青海国安主要从事资源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3、本公司持有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9.375%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4、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对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5,0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1%；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09-038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实施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63,181,451.61元投资额的议案》。

为满足寸滩港区"三期"工程大额工程建设资金对外融资的需要，2009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63,181,451.61元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另两家股东同比例对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实施增资，增资总额为12,600万元，其中公司向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增资63,181,451.61元，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增资61,425,000元、1,393,548.39元，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临2009-004号公告。

之后，经200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09年5月15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寸滩三期工程项目业主由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变更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30日、2009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鉴于此，公司经与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另两家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决定放弃实施2009年3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增加63,181,451.61元投资额的事项。

由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继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实施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2009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约3584万元购置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H标准分区18-1地块的拓展区A1A2项目的6号楼一栋作为办公楼。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3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与该办公楼开发方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有关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实施购置上述办公楼的事项，并将另行拟定购置办公用房方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局"，原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计划2008年10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国资局函告，截至2009年10月28日，深圳国资局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资局持有75%股份）持有公司1,403,870,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4%，深圳国资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持完成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深圳国资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累计直接持有公司4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深圳国资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9-04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221,433万元、人民币3,183,859万元、人民币7,084万元及人民152,954万元。以上数据将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址(http://www.circ.gov.cn)发布。

上述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 2009—036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11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通知：

亿利资源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为亿利资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行鄂尔多斯分行"）30,000万元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11月9日。

亿利资源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66%）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行鄂尔多斯分行5,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11月9日。

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1日